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10885 号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审计报告“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中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是否实际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7 年 4 月 24 日

#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16年度)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7.86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6.3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34.91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734.9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2,0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0101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额（元）
2014 年 1 月 21 日募集资金总额	257,349,112.79
减：发行费用	37,349,125.73
2014 年 1 月 2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9,999,987.0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211,559.2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788,427.86
加：2016 年度利息收入	164,030.26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5,439,455.7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13,002.3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

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10157870001127），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21121018260014587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已经销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157870001127	2,513,002.35	已被冻结
合 计		2,513,002.35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3.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98.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613.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	是	22,000.00	10,386.51		10,386.51	100	2015 年 9 月	无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00.00	10,386.51		10,386.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2 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05 号的《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8,403.37 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的置换。2015 年 7 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65 号《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投资”746.52 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本金 8,113.49 万元及利息用于对外投资。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	3,500.00		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	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	8,113.49	1,543.95	8,012.26	98.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613.49	1,543.95	11,512.26	99.1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近两年受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开始下降。由于该项目立项较早，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前期投入的成本所带来的产出效益微小，距离项目预期相差很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2015 年 7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外投资均未设定预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扣除付款手续费，其募集资金专户支出主要明细如下：

付款时间	金额（元）	付款对象	备注
2016 年 1 月 7 日专户支付	1,398,500.00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对外投资咨询费
2016 年 1 月 7 日专户支付	920,000.00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咨询费
2016 年 2 月 25 日专户支付	13,107,800.00	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合计	15,426,300.00		

2015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款 12,918,744.00 元；2016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委托贷款支付给控股子公司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107,800.00 元；2016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丹东市互感器有限公司签订 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2016 年 3 月，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给丹东市互感器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累计支付给丹东市互感器有限公司款项净额 17,440,000.00 元。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鉴于核查手段及范围受限，保荐机构对 2016 年欣泰电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无法表示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